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 粤 0604 破 29 号

2023 年 3 月 20 日，本院根据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佛山市新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佛山市新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所有已知债权人书面发出申报债权通知并向未知债权人进行了公告后，截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共有 2 位债权人申报债权，债权金额 85212077.75 元。经管理人审查、债权人会议及佛山市新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核查，确认债权总额为 85209602.17 元，其中优先债权 85188242.1 元，普通债权 21360.07 元，并编制了《佛山市新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在规定的期限内，债权人、债务人没有提出异议。现管理人申请对其核查并编制的无异议债权表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管理人确认的上述债权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邹志光、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2 位债权人的债权（详见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英姿
审	判	员	周树民
审	判	员	黎秋华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舒婷

附：无异议债权表

无异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	确认债权金额 (人民币/元)	债权性质
1	邹志光	21360.07	普通债权
2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188242.1	优先债权
确认债权总额		85209602.17	